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外之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(所)註冊入學者。
- 第3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於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，需依規定分別完成註冊，並依學則相關規定進行選課。
- 第3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當學期開學日之前填妥申請表，經原系、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。未經核准者，一經查獲，得予退學。
- 第5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選課、轉系、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入學前修習之學分以不重複認列為原則，並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抵免申請；入學後於他校(系、所)繼續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7條 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兩校(系、所)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追繳已核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8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